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环卫作业内容及要求

1、环卫作业服务内容

1.1 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含人行道、慢车道、快车道、桥梁涵洞等）进行清扫保洁、冲洗降尘；做到无浮土、积水（窞井冒水时除外）、污泥、树叶和生活垃圾积存。

1.2 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下水道口及窞井口的清理、清洗，无污物、见本色。

1.3 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分拣中心，做到日产日清。

1.4 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城市家具(工具箱、道班房、座椅、垃圾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清洗、清掏和维护，在服务期内若出现丢失、损坏，应该发现之日起7日内按1:1比例重新配置。

1.5 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红线内绿化带、墙根、树穴、立杆、空调外机等边角处卫生死角治理，与其他标段或县（市）区交界部分清扫须扫至交界线以外3米处。

1.6 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偷倒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自行清理。

1.7 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降雨后道路淤泥的清理、冲刷，积水的清除。

1.8 提前购置储备融雪剂，降雪前后在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撒布，及时清理积雪并清运至指定场所。禁止向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禁止向雨水井内倾倒冰雪；禁止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冰雪；禁止向雪堆上倾倒垃圾、污水、污物。

1.9 机扫道路进行全天候（在工作时间内）清扫保洁工作。

1.10 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环卫数字化案件、市长电话、市、区督导组检查等各类问题做到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11 对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红线内绿化带、树干、线杆、箱体、花坛、建筑立面、地面等处小广告、喷涂式广告进行清理。

1.12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遇重要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调度和安排，对于延长作业时间，完成指定作业任务，甲方不支付额外服务费。

1.13 四环内重点道路三公里范围内 100%配置新能源或氢能源车辆，服务要求（服务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另采购人将根据郑州市、惠济区相关单位要求临时调度和安排，乙方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调度和安排。对于延长作业时间、增加作业频次，完成指定作业任务，甲方不支付额外服务费。

2、环卫作业人员要求

2.1 按照《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规定，环卫工人和车辆配备需满足正常作业需求，环卫工人和司机工资标准需符合郑州市制定的工资标准，确保人员队伍稳定，确保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2.2 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无正当理由不准辞退环卫工人。

2.3 乙方保证每月优先、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有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4 乙方须在协议签订 30 日内为作业人员及车辆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安全生产责任书》规定的金额)；乙方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以下简称超龄劳动者）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执行。

2.5 乙方应指派项目负责人常驻标段现场，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确保管理无真空、责任全覆盖。项目负责人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并保证随叫随到。在接到甲方指令或发生突发状况时，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乙方应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日常巡查、专项督导及绩效考核；遇降雨雪及其他极端天气，乙方应在达到作业条件后迅速组织人员、机械开展清理作业，保障道路通畅。

2.6 根据作业区域大小安排 2-5 名人员集中办公，负责所管理项目的资料整理、报送、检查、数字化案件回复等工作。

（二）环卫作业车辆、设备要求

本项目环卫作业区域内，重点道路三公里范围内 100%配置新能源或氢能源车辆，重

点道路三公里范围外作业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型或氢能源车辆，并保证新能源车型或氢能源车辆配备不低于 50%，洗扫车、冲洗车、吸尘车、垃圾清运车、小型冲洗车、雾炮车（或多功能抑尘车）、洒水车、推雪铲、除雪滚、撒布机、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等其他作业车辆根据实际作业需求合理配置。同时全权负责辖区内环卫道班房、城市驿站等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与统筹管理工作。

根据市级相关文件要求，新能源或氢能源车辆配备率应按要求逐年增加。

（三）服装要求

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服装上有明显的乙方标志。乙方应向工作人员发放冬装 1 套、春秋装 2 套、夏装 2 套及雨衣、反光背心、帽子等其他配饰，工作时间内要求工人工装干净整洁，如发现工人穿着非乙方工装，按照《惠济区环卫作业检查计分标准》第 12 项进行扣款。

（四）融雪剂贮备

根据道路面积足量贮备融雪剂，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五）环卫作业标准

达到《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及《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六）作业质量保障与考核响应

为保障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投标人须依据《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惠济区环卫作业检查计分标准》文件规定并结合项目作业标准要求，制定机械作业质量保障措施、人工作业质量保障措施，建立日常、季度、年度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的奖惩机制，杜绝突击、敷衍作业、问题反弹等情况，建立常态化客户满意度调查、反馈闭环流程，持续提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

（七）作业安全保障方案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安全风险，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安全管理，投标人须建立安全组织与责任体系，全面承担项目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机械作业安全保障措施、人工作业安全保障措施、作业安全责任承担等，每

半年对作业人员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生产教育宣传活动，全面保障作业安全。

（八）规章制度及运作流程

为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管理，统一作业标准、管控作业行为、规避作业风险、提升作业质量，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合规、完整、可落地、可考核的作业设备管理制度、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进度管理制度。

为保障道路清扫保洁规范化作业，构建“有奖有罚、奖惩分明、常态监督、持续提升”的管理体系，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项目组织管理架构、项目运作流程和项目激励监督机制，实现人员定岗定责、层级管理清晰、作业流程规范，带动作业质量提升。

为保障道路清扫作业过程中各类问题、诉求、指令信息高效流转、精准处置、闭环落地，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全方位、多渠道、高效率的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全面保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高效性。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规章制度及运作流程须常态化落地执行。

（九）作业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极端天气（暴风、暴雨、冰雹、暴雪等）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影响，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可落地、可执行的突发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做到预警即响应、指令即执行、险情即处置。

为全面保障服务区域突发事件、季节变化及重要工作日垃圾增加的突发情况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确保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清扫保洁作业标准不降、质量不降、零失误、零差评、零舆情，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可落地、可执行的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确保圆满完成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为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作业人员受伤、机械故障引发险情，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害、财产损失、道路通行风险及次生安全事故，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可落地、可执行的作业人员受伤及机械故障引发险情应急预案，实现风险前置防控、险情快速响应、现场规范处置。

应急预案响应时限要求：

遇到暴风、暴雨、冰雹等极端天气时，具备作业条件后，1 小时内完成路面断枝、漂浮垃圾、堵塞点位等显性隐患处理，2 小时内完成主干道积水、淤泥、污染污渍等道

路清扫保洁作业。

遇到暴雪极端天气时，按照“以雪为令、边下边清、先主后次，先通后净”的总体要求，12小时内完成主干道、交通枢纽、坡道、重点民生路段清雪保通，24小时内完成所有主次干道全域清雪除冰作业。

遇到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时，接采购人通知后1日内完成重点区域深度清扫保洁作业，重点区域巡回清扫保洁作业间隔不超过30分钟，遇到突发情况时作业人员30分钟内到场处置。

遇到人员受伤时，轻微伤情30分钟内完成消毒、包扎处理，较重伤情30分钟内送医救治；遇到机械故障时，轻微故障1小时内完成检修复位、恢复作业，严重故障无法移动时，1小时内消除道路占用。

（十）档案管理

为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档案管理，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可落地、可执行的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作业档案收集、档案归档，确保作业档案齐全、分类清晰、归档规范、随时可查。

（十一）进场交接方案

为保障项目新旧服务单位有序更替，实现服务无缝衔接、平稳过渡，中标供应商须充分做好进场交接各项工作，主动与原服务单位对接，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交接工作。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组织的交接工作，统筹人员、设备、物资到位，过渡期内确保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不下降，不得出现保洁断档、环境卫生滑坡现象。

(十二) 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文件

郑精细办〔2018〕62 号

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 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 环境卫生治理专案

为全面提升郑州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工作专项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280号）、《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专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落实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加大环卫投入、深化环境卫生治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厕所革命”等重点工作为突破口，通过深化环卫作业模式、细化环卫管理标准、提升环卫设施档次等措施，深入推进环境卫生提升工作，努力使环卫管理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为郑州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做出更大贡献。

二、适用范围

市区建成区及其它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区域

三、工作任务

（一）实现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工作专项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280号）要求，持续提升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水平，在实现快速路、主次干道机扫全覆盖的基础上，除个别不具备机扫作业条件的背街小巷外，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机扫率达到 90%以上。一是理顺管理体制，坚持推行以政府

为主导的环卫作业公司管理模式，建立完善市、区、办事处、社区四级环卫保洁联动工作机制，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清扫保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红线内绿化带保洁清洗、市政交通设施清洗、小广告清理等一体化管理，建立道路日机扫保洁、市政交通设施周清洗、绿化带旬冲洗等常态化管理制度；加强市场化作业管理，制订市场化作业管理办法，加大对市场化作业公司的监督考核及管理。二是提高作业经费标准。全市机扫保洁市场化作业成本提高到 20 元/年·m²左右。将四环道路地面部分清扫保洁纳入各区环卫部门管理，高架部分清扫保洁由市城管局负责。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清洗和交通护栏清洁由市、区两级按照 4:6 的比例分担经费。各区（管委会）应按照机扫作业驾驶员每台车“三班制”、每班次 1.1 人配备，冲洗车每台配备不少于 2 名环卫工人（跟车工）辅助作业，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作业时间无空档。主、次干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含辅道），支路背街清扫保洁人员按照 4000 平方米、“二班半制”配备，落实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三是加强背街小巷（含门户小道）清洗。各区根据作业实际配备小型电动清扫、冲洗、吸尘设备。支路背街实现每周冲洗两次，加强社区（楼院）外门户小道的清扫清洗治理，污染路段随时冲洗，将市区建成区所有道路纳入机扫范围，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四是建立以克论净考核制度。建立市环卫主管部门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测评机制，坚持日巡查、周排名、月通报、年表彰制度。主、次干道快车道积尘不超过 5 克/平方米；城乡结合部及支路背街积尘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二）加大环卫设施配套投入。会同规划部门制订出台《郑州都市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年），坚持区域统筹、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建设，实现环卫设施建设规划先行。一是统筹规划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静脉产业园）。根据郑州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工作推进的实际，规划一批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管理规范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各类垃圾处置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2018年底前完成规划、选址、立项等前期工作。二是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开工建设郑州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2019年6月份前建成并试运行；完成郑州南部二期、西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规划、环评等前期工作，2018年年底开工建设。三是开工建设大型转运站。为解决生活垃圾运输距离远造成动力浪费的问题，提高生活垃圾转运效率，计划在四环周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大型转运站7座，年底前实现全部开工建设。四是新建环卫之家15000平方米，已建成环卫之家入住率达到60%以上；新设置果皮箱5825个；新设置环卫作息场所150座。五是各区（管委会）选址筹建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且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内要布局一处日处理厨余垃圾100吨以上的湿垃圾处理场所，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各区（管委会）

（三）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通知》(郑政〔2017〕22号)要求,2018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9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3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10%以上,有害垃圾处理率达到100%。一是完成9个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实现垃圾分类源头监督、转运管理、终端处理等在线监测全覆盖。二是加大社区试点和全市文明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力度,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逐步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点带面,逐步全市推广。三是加强垃圾分类收集的宣传,开展“绿色社区”、“垃圾分类社区志愿者”等活动,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等工作。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四是制订出台《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经费补贴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指导标准》等文件。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建委、市房管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爱卫办)、市药监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市文明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市场发展局、市妇联、团市委,各区(管委会)

(四)持续开展公厕革命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在市区中心城市范围内开展公厕革命建设管理提升活

动。一是建设任务。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建城〔2008〕170号）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每平方公里4—7座公厕设置。2018年11月底按照每平方公里6座选址，每平方公里5座建设，新建公厕1200座。其中，中原区121座、二七区113座、金水区214座、管城区46座、惠济区115座、郑东新区273座、经开区156座、高新区162座。二是提升改造。对照国家行业标准，市区现有公厕全部进行提升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档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公厕标志、标牌齐全醒目，公厕管理制度上墙，小便池和洗手盆等墙面上设置文明提示语；公厕全部安装消杀除臭设备，消除异味，辅助绿化美化措施，增强人性化管理水平。2018年计划改造公厕765座。三是类别要求。新设置公厕一类标准不低于40%，其他全部达到二类以上标准；升级改造公厕一类标准不低于公厕总量的30%，二类标准不低于公厕总量的30%，其他公厕达到三类以上标准。四是建筑外观。公厕外观和色彩设计应与周边环境协调，达到一厕一景。外观效果图和平面布局图经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五是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计，应以人为本，遵循“文明、卫生、方便、安全、节能”的原则；新建、改造公厕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厕位）比例应为3:2，在人流量集中的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不应小于2:1；按照公厕类别管理要求设有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小便厕位、无障碍厕位应叫器、坐蹲位扶手、厕位挂钩等；完成公厕外形、标识、标牌、logo等规范统一。六是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齐全和正常使用，提高精

细化管理水平。力争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七是监督考评。推广使用“城市公厕云平台”系统，建立完善公厕位置信息查询、服务评价、投诉受理等功能，实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时监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五）提升环卫设施管理档次。各单位要按照“两班制”配备管理人员，昼夜开放公厕按照“三班制”配备人员，严格落实开放时间；加强公厕管理员业务技能培训，定期开展职工技能比赛活动；加强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齐全和正常使用，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力争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完善监督考核评价体系，推广使用“城市公厕云平台”系统，建立完善公厕位置信息查询、服务评价、投诉受理等功能，实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时监管。进一步完善公厕管理办法，提升管护人员的综合素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做到规范化、标准化，保持公厕的设施设备完好和洁净无味；有效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探索“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新模式。改进垃圾收运模式，中转站达到站前无垃圾车排队现象，垃圾日产日清，全面取消老旧垃圾二转车，逐步推进垃圾收集进社区收集服务。按标准设置果皮箱，完好率达到98%。定时定人掏拭清洗，确保外观整洁，周边干净，无垃圾、污水等杂物。公厕、中转站

等环卫设施全部安装消杀除臭设备，消除异味，辅助绿化美化措施，增强人性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六）提升道路绿化管养水平。加强道路绿化的补植补栽、修剪整形、树穴整治、植物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整治工作，达到“一街一景、一路一色、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目标。一是建立问题台账。加强市区行道树和绿化带排查，建立问题档案，明确整改时限和标准。对市区主次干道、重点区域道路树池、树穴进行提升改造。二是明确责任主体。进一步明确规划红线内的管理责任单位和管理人员，做到责任到人、标准统一、管理规范。三是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定期考核、通报、评比机制，加强行道树和绿化带日常养护管理。根据季节及时做好补植补栽工作，行道树规格基本一致，植株排列整齐，树穴统一规范，无缺株、死株、残株、枯枝等病害；绿化带植物生长旺盛、修剪及时，无缺株、死株、残株等病害，无黄土裸露、垃圾积存等现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七）强化城乡结合部环境治理。开展主要出入市口及高速公路匝道口、四环周边、铁路沿线、高速收费站点、高速公路桥区、高速下桥区匝道口等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积存垃圾、黑臭沟塘、残墙断壁和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涂乱画。按标准落实保洁制度，按照“二班制”配备清扫保洁人员，环卫保洁时间不低于16个小时，实现环卫工人着装、工具、车辆三

统一，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达到国家二级道路保洁标准；根据公厕设计标准每1000米设置一座，按照“二班制”配备管理人员，加强公厕服务管理水平；按照每150米设置果皮箱，定时定人擦拭清洗，及时维修更换丢失损坏的果皮箱，确保外观整洁。2018年底前完成各项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爱卫办、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八）完善环卫数字化考评体系。以开展“环卫双竞赛”活动为载体，以数字化管理平台为依托，重点加强支路背街整治、环卫设施管理提升等工作。一是完善环卫监控平台系统。在现有平台的基础上，探索公厕、中转站、清扫作业等纳入监控管理。二是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制。根据《郑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责任单位应当与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书》。重点解决乱堆杂物和突出门店经营，乱设地桩、地锁、隔离墩等设施，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无人清扫保洁等问题。三是加强市容环卫执法管理。加大对环卫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各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环卫管理工作是广大市民的迫切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也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的必然要求。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

长效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开辟城市管理专栏，开展“弘扬社会公德、劝阻违法行为”等活动，引导广大市民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形成“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社会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完善群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环卫保洁评价机制，公开责任人、责任区域、保洁标准、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环卫作业的保障力度，足额保障环卫作业经费。绿化带保洁清洗、市政硬隔离、交通护栏等费用由各区（管委会）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清洗和交通护栏清洁费用由市、区两级按照4:6的比例分担。

（四）严格督导考评。建立健全督查、通报、考评机制，建立层次清晰、责任明确的网格化监管模式和绩效奖惩与责任追究制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深入现场开展督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落实责任追究。市城管委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对各区（管委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提出责任追究意见，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 附件：1. 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2. 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

（共印300份）

附件1

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项目	道路类别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机械化洗扫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洗扫4次（9：00-11：00，15：30-17：30，20：00-22：00，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天洗扫3次（9：00-11：00，15：30-17：30，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天洗扫2次（9：00-11：00，15：30-17：3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冲洗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冲洗1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水井井盖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天冲洗1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水井井盖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周冲洗2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水井井盖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洒水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2小时洒水1次（除交通高峰期暂停作业外，各单位根据实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洒水，无扬尘、积水。
	支路	每天洒水5次（9：00-10：00，10：30-12：30，13：00-15：00，15：30-17：30，19：00-21：30）。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洒水，无扬尘、积水。
	背街小巷	每天洒水2次，作业避开交通高峰期，上下午各洒水1次。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洒水作业。	路面潮湿，不洒水，无扬尘、积水。
机械化吸尘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吸尘4次（9：00-10：00，10：30-12：30，15：30-17：30，2：00-7：00）。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支路	每天吸尘3次，早、中、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背街小巷	具备作业条件的，每天吸尘2次，早、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附件2

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项目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人工清扫保洁	(一) 工资待遇: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环卫管理工作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通知》(郑政文〔2013〕205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郑城管〔2013〕420号)要求, 建立定期工资增长机制。环卫职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职务津贴等构成。其中基本工资按照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15%计算。 (二) 作业时间: 早间普扫时间: 夏季4: 00—6: 00 (3月15日—11月15日), 冬季5: 00—7: 00; 午间普扫: 夏季12: 00—14: 30, 冬季12: 00—14: 00。清扫保洁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环卫保洁每次巡查不超过10分钟, 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 确保捡拾及时, 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三) 人员配备: (1) 一类地区(火车站、二七广场): 按“三班制”人均清扫面积2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垃圾收集不少于3次。 (2) 二类、三类地区(主次干道): 按“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6000平方米, 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23: 00, 冬季保洁至22: 00, 垃圾收集3次。 (3) 四类地区(支路背街): 按“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4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夏季保洁至22: 00, 冬季保洁至20: 00, 作业结束前实施1次垃圾收集。 (四) 作业要求: (1)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 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 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2) 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 不花扫、漏扫、扬尘、溅污、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及花坛, 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 (3) 在快车道内作业时, 要侧身斜扫, 面朝车辆, 以便避让; 在地下道、立交桥、快速路等车辆密集地段作业时, 应设置警示标志, 摆放安全岛。 (4) 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 不遗漏, 不得堆放在路边。	2018年环卫职工(含道路绿化工)工资2598元/月, 环卫机械驾驶员工资为3500元/月(不含社会统筹)。 按照要求配备人员, 确保全天不低于16小时保洁, 环卫保洁每次巡查不超过10分钟, 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 确保捡拾及时, 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主、次干道清扫积尘不超过5克/平方米; 支路背街及桥涵合部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 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化带净; 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清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果皮箱管理	(一) 设置标准: 废物箱设置间距: 三环以内1个/50-100m; 三环以外人流密集区域1个/50-100m; 其他区域1个/100-200m(人流密集区域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界定为准)。 (二) 管理标准: 废物箱应美观、耐用, 并能防雨、阻燃; 外观完好, 干净整洁, 完好率不低于98%, 无破损、缺失, 垃圾无满溢、散落。	每日对城区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进行清扫擦拭, 果皮箱应摆放整齐, 设置点周围2—3米内整洁, 无散落、存留垃圾和积水; 果皮箱无残缺、无缺损, 定人定时清扫; 箱体整洁, 无污迹、无污物、无灰尘, 箱外无溢, 日产日清。
市政设施清洗	按照责任划分, 坚持每周对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清洗。作业时先用专业清洗车先行清洗, 随后用小路面养护车对护栏底座和底部路面进行冲洗和人工擦拭, 最后用洗扫车将污水收走。	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设施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绿化带行道树冲洗	红线内绿化带、树穴的保洁按照道路保洁要求实行每日捡拾, 每周利用雾炮车、高压冲洗车对绿化带集中清洗一次。	树穴、绿化带内无烟头、垃圾等杂物, 绿化带表面无明显积尘。

（十三）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

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

1. 环卫作业做到机械化清扫（冲洗）与人工清扫保洁相结合。夏（春、秋）季每天清扫 3 次，洒水 5 次，夏季气温 35℃ 以上时，13:00-15:00 增加机扫（洒水）作业 1 次；每 2 天冲洗 1 次，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以吸尘作业为主，湿扫作业为辅，每天吸尘 3 次，早、中、晚各一次。气温低于 5℃ 时停止冲洗、洒水作业，空气湿度达到 65% 以上时，停止洒水、喷雾，以吸尘、洒扫作业为主。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实施冲洗、喷雾作业。

2. 人工清扫保洁按照“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 6000 平方米配备人员，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地表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3. 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绿化带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十四）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1. 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全天保洁。每天 8:0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即晨扫；12:00 至 14 点:00 完成第二次普扫，即午扫。每天 8:00 至 19:00（冬天 18:00）不间断巡回流动保洁。

2. 作业内容：人工须使用大扫把进行作业，路面、人行道、路牙、下水口、树根、电线杆根、花坛周围进行全面清扫，落叶量大的季节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普扫，使用铁钳等在作业区范围内对散落垃圾进行捡拾清理。

3. 作业标准：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确保道路干净，无积尘、泥沙、下水口净、路缘石干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清晰见本色，施工地段污染严重的立即冲洗干净。具体标准清扫保洁标准达到“六不”、“五净”、“四无”、“四边一点”、“一通”。“六不”即不花扫、漏扫，不见积水（无法排除的积水除外），不见人畜粪便，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一律送到中转站），不随便焚烧垃圾。“五净”即立面净、路面净、树边净、边角净、花台周围净。“四无”即可视范围（20 米内）无堆积垃圾、零星垃圾、杂物、瓦砾、砖石和杂草，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积灰（水）、污物，无堵塞窞井。“四边一点”即路边、桥边、河边、塘边、村民活动聚集点无散落垃圾，无卫生死角。“一通”即雨水井口和污水沟水流畅通，垃圾积泥不得扫入窞井及绿地、喇叭口，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 10 米。

4.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应及时送往中转站，严禁将垃圾倒在道路两侧或随便乱倒。

5. 每天早上 8:00 之前完成果皮箱清掏、擦拭，并动态保洁管理。垃圾箱（桶）、果皮箱及时清掏，无垃圾外溢，保持箱体内外及周围干净整洁。使用湿抹布等对果皮箱等道路附属设施进行擦洗保洁（抹布不能存放在果皮桶及其他公共设施内）。如有损坏，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6. 每天至少一次机械化清扫或者冲洗或者洒水降尘，遇到扬尘污染严重天气和临时突击任务增加一次或者按照要求增加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降尘。机械化作业时间放在早晨 8:00 前和中午人流、车流较少时段。

7. 作业要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环卫工人应着安全标志工作服（全区统一规格、统一颜色、统一标志）、坚持安全、文明礼貌作业，确保人员按时间到岗到位，安全作

业、不准串岗、不准坐岗、不准离岗、不准逛商店、不准看书、不准闲谈。清扫保洁五个一样：领导在与不在一个样，节日与平常一个样，晴天与雨天一个样，快慢车道与人行道一个样，检查与不检查一个样。

8. 必须做到雨天及时洗刷路面，保持路面干净、无积水；冬天负责积雪清扫，雪停后及时清雪，一小时内全部环卫工上岗清雪，雪停路净。

9. 每日两次收集沿路门面房垃圾，做到及时收集、不满收、不漏收。

10. “牛皮癣”清理：对建筑物、街面、公共设施（公共汽车站、路牌、报亭、路灯杆、大小配电箱、通信箱等）、沿街门面、地面、路面等表面牛皮癣进行清除、显现本色，各类残标清理须及时、规范。

(十五)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的通知

郑州市城市清除冰雪指挥部文件

郑除雪指（2019）3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 工作导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我市冬季清除冰雪工作因专业除雪设备缺口较大，除雪方式和模式与现代化国际化都市建设需求不相适应，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进程不协调。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不断提升和市民生活品质空前提高，城市车辆保有量急剧增加，保持道路交通顺畅和市容市貌整洁对城市道路快速除雪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建立“机械化除雪为主，人工除雪为辅”的清除冰雪模式已成为当前城市除雪工作的迫切需要。为规范城市道路除雪作业程序，提高除雪效率和质量，保证除雪作业安全和城市道路畅通，促进

雪资源的利用，按照建设部发布的行业标准《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参考其它城市除雪经验，制定《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本导则严格贯彻了以“机械除雪为主，人工除雪为辅，合理使用融雪剂，保护环境”的基本原则，以指导我市清除冰雪工作实现机械化快速、高效作业的目标。

现将《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

一、总则

1.1 本导则依据建设部《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编写。

1.2 本导则适用于郑州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清除冰雪工作。

1.3 清除冰雪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责任管理、属地管理分工负责，专业清除与社会清除相结合的应急处理原则。

1.4 清除冰雪工作按照“以雪为令、边下边清、先主后次，先通再净”的总要求，根据清除冰雪应急预案规定时限完成清除冰雪任务。

1.5 每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各类除雪设备的检修保养，并适时组织清除冰雪演练。

二、工作职责

2.1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市清除冰雪的组织、督导工作；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管理区域内的清除冰雪

管理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本管理区域内的清除冰雪管理工作。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郑州火车站地区等管理机构负责本管理区内的清除冰雪工作。

2.2 清除冰雪工作责任划分

(1) 市、区专业队伍负责城市高架路（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和涵洞上下引坡、城市主次干道快车道的清除冰雪工作；

(2) 街道办事处结合路长制管理要求负责城市主次干道沿街地段自围墙、建筑物等至人行道侧石，支路、背街延伸至道路中心线的清除冰雪工作；

(3) 各管理单位负责广场、公园、游园、公共停车场、机场、汽车场站等公共场所的清除冰雪工作；

(4) 物业公司或社区居民、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负责楼院内的清除冰雪工作。

2.3 各区、开发区及其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或个人完成清除冰雪任务。

所有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有清除冰雪的义务。

三、除雪机具

3.1 专用除雪设备应包括推雪铲、扫雪机、抛雪机、融雪剂撒布机、破冰机、冰雪消融机等；手工除雪工具应包括

推雪板、推雪铲、人力融雪剂撒布器等。

3.2 除雪作业应根据降雪量、环境温度和路面条件选择专业除雪设备。

3.3 大型扫雪机（推雪铲）按主次干道除雪面积每 1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小型扫雪机（推雪铲）按支路背街除雪面积每 1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原则上扫雪机和推雪铲配备比为 5:1。

3.4 大型干（湿）撒布机按主次干道除雪面积每 5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小型干（湿）撒布机支路背街除雪面积每 5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

3.5 抛雪机按每个作业队配备 1-2 台，用于装运积雪。

3.6 运雪车辆：根据雪量由各作业单位配备足够车辆。

3.7 手工除雪工具宜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中使用，人工推雪板（铲）按照不少于环卫工人和社会参与除雪人数 1:10 的比例购置储备。

3.8 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警示锥、隔离牌、闪烁灯等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作业安全。

四、融雪剂

4.1 采购的融雪剂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环保型融雪剂产品，融雪剂入库需进行抽样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以退货处理；市除雪办随机对采购单位的融雪剂进行抽检。

4.2 清除冰雪责任单位根据道路面积足量贮备融雪剂，

(高架路面每场雪按每平方米 80 克, 主次干道路面每场雪按每平方米 50 克), 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保证库存不少于一次降雪之需。

4.3 城区主要道路根据雪情和气温, 在降雪初期播撒(洒)适量融雪剂; 零星小雪和路面薄冰, 可采取直接施撒(洒)融雪剂的作业方式。

五、除雪作业

5.1 市清除冰雪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天气预报及变化趋势, 发布除雪预警指令; 各责任单位接到预警指令后, 应立即进入临战状态, 做到人员、设备、物资到位, 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5.2 机械使用以多用扫雪机、少用推雪铲为原则。小至中雪直接使用扫雪机, 积雪过厚先使用推雪机, 再使用扫雪机, 作业分为一次作业和分段作业。各单位根据路况、雪量的大小与范围灵活机动掌握, 并在实际操作中进行改进, 以达到快速除雪的目的。

5.3 道路除雪作业时, 一般情况下可分成三道工序进行, 即下雪时对高架快速路、主次干道路口、桥梁及下穿的引坡撒布融雪剂, 扫(推)雪机(车)清除路面积雪, 装载机(抛雪机)和运雪车将积雪运出。采取小型机械或人工方法清除边角处的积雪和机械遗留部分积雪, 不留死角。

5.4 除雪作业应依次完成超车道、行车道、外侧车道积

雪的清雪。首先清除左侧超车道积雪，按行驶路线清除沿线所有引桥、匝道积雪，最后清除清运停车道积雪；快速路推雪车作业时速控制在6-8公里，扫雪机作业时速控制在15-20公里，融雪剂撒布机作业时速控制在20公里。主次干道作业时速酌减，确保作业安全。

5.5 开始降雪后，积雪厚度小于5cm，气温偏高（-5℃以上），地面道路可直接清扫；气温在-5℃以下或路面可能结冰时，可先撒融雪剂，再清扫；气温在-1℃以下或路面可能结冰时，各清除冰雪责任单位安排撒布机应在高架路面、主次干道路口、桥梁及下穿的引坡等作业范围的行车道内撒融雪剂（宽度覆盖全路面、剂量按实际控制）。依靠车轮滚动与路面摩擦产生的热量，汽车尾气排放的热量和融雪剂的联合作用，在积雪与路面间形成隔离层，起到防冻作用。

5.6 高架快速路当降雪厚度达到1厘米左右时，及时出动除雪机械进行除雪，避免行车碾压难以清除积雪。采用3台除雪机械叠式前后集中作业，从中央分隔带向两侧依次推向停车带，第一台设备清除超车道积雪，向右清扫，第二台设备保持与第一台设备150m的安全距离依次向右清扫，第三台与第二台设备150m的安全距离，除雪设备要根据第二台除雪设备清扫情况随时调整设备的搭接宽度和倾斜角，将积雪清扫至停车带堆放，以保证依次完成2车道的除雪作业，提高除雪效率；高架快速路需封闭作业时，应协调交警部门

在桥梁上下口设警车监控，禁止社会车辆上道行驶，确保作业安全和交通安全。

5.7 各辖区应及时安排利用小型机械和人工推雪铲（板）对支路背街和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积雪清理出通道供通行，避免碾（踩）压结冰。

5.8 中雪以下或雨加雪，最低气温不低于 -3°C ，白天气温在 0°C 以上时，未撒融雪剂的积雪可直接清扫至树穴和绿化带；中雪以上，白天气温持续一周在 1°C 以上，在确保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可将清扫的积雪有序堆放在路边等合适位置，堆雪宽度应控制在1米以内，且要成行成线，高度基本一致。有融雪剂的积雪不得堆放在绿化带和树穴内。

5.9 中雪以上降雪，气温持续在 0°C 以下，积雪不易融化时，须将清扫的积雪及时外运；有特殊任务要求需外运积雪时，必须按要求按时完成外运；十字路口及被污染、混合垃圾的积雪须第一时间外运。

5.10 含融雪剂的冰雪应当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不得在道路两侧沿街花坛、绿化带周围堆放；不含融雪剂的冰雪，可因地制宜堆放在树池、花坛、绿化带周围、公园绿地及河道内。

六、桥梁、坡道防滑作业

6.1 防滑措施：遇降雪或先雨后雪天气，要重点做好防滑工作，在急弯、陡坡、桥面等可能出现险情的路段，要及

时抛撒融雪剂经行防滑处理，避免事故发生。

6.2 为减少融雪剂使用量，中到大雪抛撒融雪剂时要视气温及路面情况而定，结合温度、降雪情况适时撒布。融雪剂的使用量以“假融”状态为原则，不得过量撒布以致融雪剂成黑色雪泥、雪水状。

6.3 遇先雨后雪，雪后降温天气，可能引起路面结冰时，要对可能引起事故的急弯、陡坡、桥面、匝道等地段注意巡视，要及时增加融雪剂撒布频次和撒布量，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6.4 禁止将含融雪剂的冰雪混合物堆积在桥梁防撞墙、排水口等混凝土构造物和绿化树木附近。

七、安全作业

7.1 除雪期前，各单位要对除雪机械操作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规程、作业安全和注意事项安全培训。

7.2 必须着作业服和佩戴反光带。除雪机械要保持各部件性能完好，尤其要保证刹车、转向、灯光的完好。

7.3 在除雪作业时，所有除雪车辆，应加开警示灯。

7.4 机械化作业时，要注意过往车辆和人员，相遇时，应减速慢行。

7.5 在降雪过程中能见度低，易引起事故，尽可能避免人工上桥作业，必须人工上桥作业时，需做好警戒和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八、除雪质量标准和要求

8.1 机动车道积雪应推向一边，供机动车辆通行，按规定时间对路边积雪逐步清理，清理标准达到见道线、见边石，70%以上露出黑色路面。

8.2 快速路、主次干道清除冰雪质量要达到：行车道、停车道 90%以上露出黑色路面，没有露出黑色路面的部位不连续。超车道、引桥匝道露出黑色路面，所有道线见本色。

8.3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积雪，应清理出部分路面供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过街天桥的积雪应及时清除，不得堆积。

8.4 楼院内和沿街门前地面积雪应就地清除，不得向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推扫。

8.5 清除冰雪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
- (2) 向影响道路通行的雨、污水井内倾倒冰雪；
- (3) 在公交车站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
- (4) 在车行道、人行道上长时间堆雪；
- (5) 擅自移动、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九、附则

市辖各县（市）、上街区，各相关除雪责任单位参照执行本导则。

(十六) 惠济区环卫作业检查计分标准

惠济区环卫作业检查计分标准

序号	项目	扣分标准	备注
1	按要求配备机械化作业车辆及司机	缺少一台扣 0.5 分, 缺少一名司机扣 0.2 分	
2	按要求机械化洗扫作业	缺少一次扣 0.5 分, 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3	按要求机械化冲洗作业	缺少一次扣 0.5 分, 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4	按要求机械化洒水作业	缺少一次扣 0.5 分, 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5	按要求机械化吸尘作业	缺少一次扣 0.5 分, 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6	规范作业文明行驶	发现一次不规范、不文明(包括超速、车容整洁)作业, 扣 0.2 分	
7	按要求冲洗护栏、硬隔离及路内绿化带	发现一处未冲洗且较脏, 扣 0.2 分	
8	路面道牙无尘、路见本色	发现一处未冲洗且较脏, 扣 0.2 分	
9	建立机械及人员管理制度	缺少制度或不完善扣 0.2 分	
10	建立人工清扫保洁制度	缺少制度或不完善扣 0.2 分	
11	按要求配备环卫工人和管理人员	缺少一人, 扣 0.1 分, 1 人次不在岗扣 0.1 分, 聚堆闲聊扣 0.2 分	
12	统一标志、统一服装(加反光条)、统一工具	发现一次不规范扣 0.1 分	
13	按时间完成未实行机械化作业路段的“一天两扫、全天保洁”	发现一次未普扫扣 0.5 分; 7:30 分和 14:30 分之前未按时间完成一次扣 0.2 分; 一次普扫不到位扣 0.1 分	
14	及时清扫秋冬落叶	落叶清扫不及时, 10 m ² 扣 0.1 分	
15	不准向下水道口扣倒垃圾, 积雪不准向绿化带扣倒垃圾, 积雪	发现一处扣 0.2 分	
16	禁止焚烧树叶、枯草、垃圾	发现一处扣 0.5 分	
17	保洁车, 收集车干净整洁	车体脏污, 不封闭一次扣 0.1 分	
18	清扫工具及时收集整理	扫把乱放一处扣 0.1 分	

19	道路及两侧无积存垃圾（乡村道路两侧 20 米以内）	1 m ² 垃圾扣 1 分	
20	清扫保洁的垃圾到指定地点卸倒	乱倒一次扣 1 分	
21	按要求擦拭果皮箱等城市家具，及时维修破损果皮箱。	发现一处未擦拭且较脏维修不及时扣 0.1 分；果皮箱外溢一处扣 0.1 分	
22	规范人工保洁作业，机械化作业路段实行快速保洁；人工清扫的道路按时段、按要求保洁	保洁不及时、不标准，一处扣 0.1 分	
23	规定范围内无小广告，乱涂乱画	发现一处扣 0.1 分	
24	私自收取门店垃圾费	发现一次扣 1 分	
25	对检查人员刁难、谩骂、不服从管理	每次扣 1 分	
26	按要求为司机、环卫工人购意外险；按标准发放环卫工人工资	发现一人未按要求扣 0.1 分	
27	按要求为司机、环卫工人发放节假日加班费及福利、高温补助等相关费用	发现一人未按要求扣 0.01 分/天/人	
28	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属实、被上级领导严厉批评的	每次扣 2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5 分	
29	除雪等应急处置工作不到位	每次扣 2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 5 分	
30	有专人负责日常巡查，并积极配合环卫督查室工作。	无专人负责扣 1 分，配合不积极扣 0.5 分	

(十二) 道路统计表

A 包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分类	道路数量	面积 (m²)
1	四环内重点道路	5	793800.00
2	四环内其他道路	71	1759297.735
3	乡村、滩区道路	11	214463.00

四环内重点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实测面积(m²)	红线外面积(m²)
1	开元路	河湾路—文化路	136000	
2	天河路	江山路—黄河大堤	342000	
3	新城路	天河路—文化路	132000	
4	清华园路	北四环—天元路	79800	
5	迎宾路	黄河迎宾馆东门—中州大道	104000	
合计			793800	
四环内其他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实测面积(m²)	红线外面积(m²)
1	金河路	大河路—贾鲁河桥	193500	
2	丰硕街	江山路口—贾河村骨灰堂北墙	4200	
3	固北线	康鑫花园门口—固城村南	8552.25	
4	天河路	三全东门—森林湖新征空地北墙		24000
5	黄果线	固城村—苏屯交界	2560	
6	江山路	西侧：花卉市场北墙—残垣断壁	3400	
		东侧：新江山路口—残垣断壁	4600	
7	木马东街	开元路—北四环	37500	
8	公交路	金河路—清华园路	6790	
9	固城路	开元路—新城路	18696	
10	连霍高速两侧防火路	杲村交接—苏屯交接	5166.915	
11	开元路	江山路—天河路（16个生产路口）		2816
12	开元路	河湾村绿化带小路		1188
13	香苑路	苏屯安置区—金河路	20000	
14	新苑路(英才街)	固城路—金河路	16000	
15	固城路	英才街—开元路	53300	
16	光杨路	文化路—青寨小学	7000	
17	新兴街	假日西路东道路红线—文化路	35473	

		桂圆小区东院墙—文化路		
18	天元路	清华园路—金河路	36750	
19	天元路	金河路—东风渠滨河路	10500	
20	月湖南路	木马东街—文化路	10471	
21	金桥路	花园路—野生动物保护中心东围墙	42672	
22	月季街	迎宾路—大河路	15088	
23	桂圆南街	开元路—滨河路	21149.6	
24	英才街	花园路—东风渠	117276	
25	香山路	光阳路—滨河路	83462.61	
26	银通路	金桥路—滨河路	55146	
27	金达路	郑花路—香山路	30960	
28	田园路	金桥路—开元路	23670	
29	天元路	文化路—东风渠	23700	
30	木马东街	开元路—天元路	6180	
31	木马东街	开元路—新城路	9858	
32	茂源街	英才街—金达路	6650	
33	茂源东街	滨河路—金达路	6177.6	
34	假日西路	北四环辅道—开元路	4428	
35	金光路	月季街—青寨村	12920	
36	龙源北街	香山路—桂圆路	28365	
37	文创路	月湖南路—开元路	6768	
38	科达街	花园路—中州大道	24678	
39	荷花街	开元路—英才街	33325	
40	桂圆路	滨河路—龙源北街	3264	
41	香山路	范庄南路—铁源路	9672	
42	东风渠滨河路	北四环—英才街	46830	
43	乐飞街	科达街—惠民街	25050	
44	月湖南街	滨河路—文创路	25645	
45	月湖北街	滨河路—新城交界	18998	
46	野生动物保护中心 东围墙小路	迎宾路—金桥路	1727	
47	三所东围墙小路	迎宾路—金光路	3666	
48	田园路	英才街—龙源北街	12096	
49	银通路	金桥路—银通路向北到头	1380	
50	杏花街	英才街向南到头	8910	
51	乐飞街	科达街—乐飞街向南	3155.4	
52	茂源街	茂源街—英才街向南到头	3821.65	
53	梅苑街	银通路—香山路	3811.23	
54	香山路	光杨路—香山宾馆	3488.1	
55	龙源街	英才街—文化路	39000	

56	索须河南堤	马庄东区分界线—花园路	18900	
57	金山路	范庄东路—马庄小路西	33000	
58	文创路	新城路—月湖南街	6768	
59	假日西路	新城路—北四环	4428	
60	荷花街南头	英才街向南	1698	
61	新兴街	东风渠滨河路—假日西路东道路红线	9987.38	
		东风渠滨河路—桂圆小区东院墙	1584	
62	田园路	开元路—英才街	24240	
63	田园路	龙源北街—龙源街	4590	
64	香山路	滨河路—龙源街	17000	
65	桂圆路	龙源街—龙源北街	3500	
66	开元路	江山路—花园路（重点区域除外）	131795	
67	文化路	北四环—国基大学生生活区南墙	108000	
68	清华园路	天元路—贾鲁河桥	76000	
69	桂圆北街	开元路—迎宾路	5100	
70	上元路	天河路—清华园路	25073	
71	荷花街	英才街—龙源街	22183	
合计			1731293.735	28004
总计				1759297.735
乡村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实测面积(m²)	
1	索须河大堤	天河路—常庄村东	77700	
2	南裹头道路	十八门闸—黄河岸边	38857.5	
3	东赵村至李西河村道路	东赵村—李西河村	16712	
4	李西河至黄河大堤道路	李西河—大堤道路	4200	
5	东赵社区东侧道路	北四环—东赵村北环村路	9048	
6	东赵北侧环村道路	王庄路口西—东赵社区东侧道路路口	9750	
7	北四环至王庄庄道路	北四环—王庄村	11952	
8	贾鲁河大堤两侧路	苏屯交界—杲村	14400	
9	常庄至李西河至天河路	村道	16200	
10	光杨路	花园路—香山路	4117.5	
11	马庄小路	北四环—索须河大堤	11526	
合计			214463	

B 包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分类	道路数量	面积 (m²)
1	四环内其他道路	96	2937701.188
2	乡村、滩区道路	20	163880.50

四环内其他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实测面积(m²)	红线外面积(m²)
1	兴隆铺东路	南阳路—丰乐路	8960	
2	兴隆铺西路	南阳路—沙口路（含辅道）	30807	13952
3	兴隆铺东延路	丰乐路—丰华路	8642	
4	丰华路	北三环—兴隆铺路	2200	
5	南阳环卫站路	南阳路—161号大门口	660	
6	博颂路	南阳路—丰乐路	7800	
7	博颂西路（红线外）	南阳路—京广铁路边		3000
8	兴南街	南阳路—铁东路	7960	
9	弘润路	南阳路—丰乐路	9520	
10	金艺路	南阳路—京广铁路边	6930	
11	宋砦南街东段	南阳路—丰乐路	7830	
12	宋寨南街中段	南阳路—京广铁路（含辅道）	32400	
13	宋寨南街西段	京广铁路—沙口路（含辅道）	29078	
14	东风路	丰乐路—南阳路	11220	
15	丰乐路	东风路小学北围墙—金水交界（路西人行道）	2702	
16	西生产路	南阳路—丰乐路	10150	
17	东生产路	丰乐路—天明路	13330	
18	农业路	小杜庄村口—东三街	9900	
		（路南人行道）		
19	天明路	农业路—金水交界	8740	
20	东三街	农业路—南侧金水交界处	240	
		（路西人行道）		
21	铁西路	兴隆铺路—粮食路	10500	
22	沙口路	（路东）北三环—刘寨西路	30167	
		（路西）北三环—刘寨西路北国字宋河标线墙	26784	
23	南阳路	张砦西门—北三环南侧限高杆（含人行道、快车道）	56051.4	350
		张砦西门—同乐南院西门	5265	

		(路东人行道)		
24	嵩山北路	长兴交界—惠济高新交接处	17680	
25	铁路西干线	长兴交界—向南金水交界	3300	
26	五龙口明沟边路	铁路西干线—嵩山北路	1890	
27	铁东路(红线外)	兴隆铺路—刘寨西路		17000
28	常青路	国基路—北二街	24598.622	
29	长虹路	银河路—国基路	18200	
30	银河路	江山路—金杯路	27440	
31	宏达路	江山路—金杯路	44400	
32	学前街	江山路—常青路	6400	
33	金杯路	银河路—体育中心北围墙	45605.56	
		银河路—北环(西侧)	33765.846	
34	长兴路	北三环—五洲水产	148500	
35	清华园路	江山路—连霍高速	6230	
36	长柳路	江山路—长兴路	21000	
37	沙口路辅道	沙口路—北三环	10800	
38	清华园西边	北环桥—兴隆铺涵洞	4900	
39	兴隆铺路东延	丰乐路—金水惠济交界处	2375	
40	邙运南路	江山路—安顺路	11250	
41	安顺路	邙运南路—北三环	3600	
			9500	
42	宏达路西延	江山路—京沙	13500	
43	老鸦陈小学门前路		5200	
44	五洲茶城路	长柳路—郡城雅舍小区门口	12150	
45	邙运南路西延	安顺路口—京沙	3750	
46	长兴路北延	长兴路公交公司北院墙—连霍高速	23520	
47	铁路西干线	金水交界—北三环	24700	
48	北二街	常青路—长兴路	5000	
49	江山路	北三环—绕城高速	237180	
50	新龙路	信基标线—江山路	11550	
51	三全路	江山路—劳动干部学校	96200	9660
52	电厂西路(王屋路)	(东)北三环—惠济高新交接处	14082.25	11040
		(西)北三环—惠济高新交接处	4012	
53	福利院路	电厂西路—京广快速路	23906.28	4750
54	国基路	江山路—金杯路	44000	8800
55	京沙北路	北三环—新龙路	203995.2	22200
56	王砦街	江山路—金杯路(向东66米)	24480	
57	江山路东侧辅道	银河路—农机配件小区门口		9069.84
		路口1、路口2		3200

		路口 3		1440
58	江山路西侧辅道	银河路西路口—三全路西口		14960
		路口 1、路口 2		5120
59	丰乐路	北三环—兴隆铺路	9000	
60	电厂路	北三环—惠济高新交界	27174	
61	电厂西路	北三环—长兴大社区	73600	
62	三全路	江山路—香草路向西高新交界	95000	
63	冠军路	金杯路冠军路向东 52 米	1560	
64	长兴路连霍高速北	贾鲁河北中间向南至连霍高速	15120	
65	垃圾分拣中心门前路	京沙—五龙口明沟	5280	
66	邙运南路北延	邙运南路—京沙	2860	
67	金牌路	三全路—惠济金水交界	11760	
68	福利院路东延	京沙北三环向北 100 米路东—北三环良库公社门口	7700	
69	嵩山北路	刘寨交界—电厂路	8320	
70	坡阳路	江山路—天河路	28000	
71	老清华园路	石苏干沟桥—贾河路	4900	
		天河路—老清华园路	2650	
72	老江山路	西侧：新江山路口—花卉市场北墙	5400	
73	君兴大道	江山路—索须河桥	26740	
74	古元路	江山路—西三环北延	14175	
75	双桥西路	君兴大道—高新区小双桥村界	10360	
76	纪元路	江山路—京广铁路	3570	
77	双百路	江山路—信基调味品市场	14400	
78	江山路	连霍高速下道口—开元路	146250	
79	中央西路	英才街—茶城	7800	
80	科技路	天河路—江山路	57750	
81	老西四环	西四环小双桥红绿灯—西四环下桥口	143040	
82	开元路	西三环北延—老西四环	25830	
83	站东路	古元街—盛产路	10000	
84	鸿运路	王屋路路口往西 100 米	2700	
85	新城街	金杯路路口向东 510 米	15300	
86	薛岗北街	江山路—铁道口	6050	
87	河湾路	新兴街—英才街	75983. 19	
88	老办事处门前道路	江山路—信基调味城仓库旁	4455	
89	贾河路	坡阳路—天河路	8700	
			4800	
90	英才街	江山路—固城路	99050	
91	中央东路	英才街—茶城	7800	
92	滨河路	江山路—固城路	125550	

93	开元路	西三环—北四环	30500	
94	开元路	江山路—西三环	25662	
			48723	
95	天元路	天河路—清华园路	26600	
96	天元路	江山路—天河路	46550	
合计			2813159. 348	124541. 84
总计				2937701. 188
乡村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实测面积 (m²)	
1	北站路	沙口路—北站门口	4462. 5	
2	连霍高速南侧辅道	江山路—金杯路	19000	
3	江山路天河路辅道	江山路—老鸦陈苏屯交界	7840	
4	福利院路西段	电厂西路—市福利院门口南侧	5088	
5	金杯路北段	体育中心北围墙—固城交界	16640	
6	老鸦陈老年安置房西侧路	长兴路—杨树林东	7000	
7	老年安置房东侧路	杨树林—长兴路体育中心北围墙	6960	
8	魏河上游边路	金杯路—老年安置房东侧	1800	
9	老鸦陈苏屯交界路	天河路—固城交界	3710	
10	老鸦陈基督教堂路	京沙—贾鲁河边	4320	
11	电厂西路北段	长兴大社区门口—大圈里东西路	4400	
12	五龙口支沟边路	无名路—基督教堂路	2450	
13	京广铁路西边路	三全路西延—薛岗交界	3400	
14	京沙西铁路边路	福利院路—南北路口	7120	
15	工业园区路	电厂西路—长兴大社区	14400	
16	市福利院门前路	五龙口明沟—欢河交界	6240	
17	京沙公交场站东路	北三环—仓库	4200	
18	第九城南门无名路		2400	
19	纪师路	师家河—纪公庙交界	16500	
20	师南路	西四环—古荣交界	25950	
合计			163880. 5	

C 包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分类	道路数量	面积（m²）
1	四环内其他道路	24	912379.80
2	四环外道路	11	980247.055
3	乡村、滩区道路	86	2653014.50

四环内其他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实测面积（m²）	红线外面积（m²）
1	中州大道	黄河收费站——金水交界	81057.4	
2	花园北路	迎宾路——立交桥	18000	
3	迎宾东路	花园路——中州大道	12020	
4	花溪路	黄河大堤——中州大道	38750	
5	甲六院西路	迎宾东路——武警三支队	3318	
6	京水东路	迎客北路——东港路	22445.5	
7	大河路	西四环——古荥炮营西墙	117000	
8	老江山路	老江山路残垣断壁——新江山路口	4500	
9	江山路（四环南）	开元路——北四环	78000	
10	迎宾东路	中州大道-杨金路	112457	
11	绿源路	审车中心——天河路	20400	
12	滨河路	固城路-东风渠桥中间	29615.70	
13	花园路辅道	花园路东西西侧（花园路西侧农业银行西墙旁边小路）	1845	
14	花园路辅道	花园路东西西侧1（花园路开元路东侧部队至金洼干沟）	4840	
15	花园路辅道	花园路东西西侧2（花园路迎宾路永威迎宾府东侧）	3804.60	
16	滨河路	花园路--文化路	81153.60	
17	滨河路	花园路-乐飞街东人行道	35673	
18	花园路西辅道（金桥路-涵洞）		6125	
19	滨河路	东风渠桥中间-美景麟起城三号院东院墙	31280	
20	花园路	收费站-贾鲁河桥南200米	142500	
21	惠民街	花园路——银通路	10040	
22	惠民街	花园路——豫泰路	3430	
23	惠民街	豫泰路——中州大道	20925	
24	贾鲁河北堤	文化路——中州大道	33200	

合计			912379.8	
四环外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实测面积 (m²)	红线外面积 (m²)
1	滨河路	乐飞街东人行道-中州大道	20350	
2	古须路	纪公庙南——古荣村北	67019.6	
3	西山路	思念果岭——江山路	24540	
4	古须北路	古荣派出所——岭南路	34091.655	
5	江山路	黄河大堤——黄河风景名胜区	254800	
6	师南路	大河路——古城村北	12000	
7	江山路（四环北）	北四环——黄河大堤	197600	
8	丰业街	北四环——绿城路	101668.8	
9	绿源路	江山路——审车中心	195177	
10	绿环路	江山路——丰业街	13000	
11	江山路辅道	北四环——保合寨	60000	
合计			980247.055	
乡村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实测面积(m²)	
1	花柳路	黄河大堤—中州大道	48960	
2	富景路	107 辅道—黄河大道	34560	
3	京水村环村路	北四环—中州大道	16000	
4	大河路	大庙村—申庄村	30000	
5	浮桥路	北四环-黄河浮桥口	32000	
6	中州大道万客隆东边道	107 辅道—黄河大堤	16000	
7	万客隆北门路	万客隆—北建材	3000	
8	污水厂路	黄河收费站—金水交界	8016	
9	防汛路	花园口景区东门—西门	54135	
10	索须河堤	花西路口——石桥村	240000	
11	107 辅道	花园立交——石桥村	240000	
12	申庄村新路	黄河大堤——北四环	180000	
13	南月堤村环村路	南月堤村委会——索须河堤	16200	
14	石桥村中心大道	北四环——黄河大堤	27467	
15	石桥村张桥路	北四环——张桥村	15200	
16	八堡连村路	于庄村——六堡村	39500	
17	田河中心大街	汽配城——凌庄路口	21000	
18	六堡路	北四环—黄河大堤	12000	
19	七堡路	北四环—黄河大堤	12000	
20	大八堡	北四环—黄河大堤	12000	
21	小八堡	北四环—黄河大堤	12000	
22	于庄	北四环—黄河大堤	19200	

23	花园口村委会南路	中州大道—化庄	18260
24	花园口一期社区北路	中州大道—化庄北	16600
25	核桃园路	花溪路—西核桃园	11000
26	索须河大堤北岸（花园北路至化庄）	县道	12800
27	张桥至石桥至申庄	乡道	32000
28	古广路	古荣炮团西墙——广武镇交界	39900
29	民生路	大河路——S314 路	33000
30	民心路	程庄村——古须路	25200
31	岭南路	岭军峪村——南王村	33600
32	师桐路	纪公庙村（星锐机械厂门口东墙）——桐树村	25600
33	师南路	大河路——岭南路	30375
34	站北路	新江山路——站西路	11480
35	站西路	景区站——站北路	8631
36	江山路（老）	厚德小学南墙——黄河风景名胜区门口	30000
37	朱庄西路	朱庄西——大河路	5500
38	孙庄南路	法莉兰——江山路	12000
39	浮桥路	江山路——武惠浮桥	18210
40	上古线	上河王——古荣	14500
41	张定邦至邙岭大道	乡道	6000
42	桐树至马村	县道	24000
43	古须路（古荣南环）至马村	乡道	18400
44	邙岭大道及周边道路	乡道	338000
45	绿环路东段	丰业街——丰沛街	6000
46	丰硕街	建军大院北墙——黄河大堤	30064
47	惠民街	江山路——黄河大堤	36825
48	绿云路	江山路枯河桥—丰硕街大堤口	32000
49	丰业街北段	绿城路——绿云路	4933. 5
50	惠丰街	老年公寓——绿源路	9555
合计			1973671. 5
滩区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实测面积(m²)
1	东滩浮桥路（黄河大堤至浮桥收费站）	东滩	18378
2	水厂北路（黄河大堤至水厂闸口）	东滩	9600
3	东滩水厂路（黄河大堤至石桥）	东滩	72000
4	富景路（浮桥收费站东至石桥）	东滩	34272
5	生产路	东滩	3000
6	生产路 1	东滩	2000
7	生产路 2	东滩	2000

8	生产路 3	东滩	2000
9	七堡路（黄河大堤奶厂东至富景路）	东滩	14226
10	凌庄路（凌庄大堤至富景路）	东滩	26200
11	八堡路（八堡大堤至植树点北）	东滩	8916
12	供水南路（七堡路至八堡路）	东滩	12570
13	申庄路（郑新桥东大堤至申庄路北）	东滩	6500
14	天润泉南路（申庄路东）	东滩	3504
15	石桥路（石桥大堤至黄河边）	东滩	9600
16	东滩黄河大堤（湿地公园东至金水交界）	东滩	150000
17	丰乐园西路	西滩	12305
18	丰乐园西小堤路	西滩	7420
19	西滩靶场路	西滩	9498
20	丰乐园路	西滩	24792
21	保合寨控导路	西滩	30000
22	绿源山水西路	西滩	8802
23	牛庄路	西滩	19250
24	园区东边路	西滩	6000
25	西滩水厂路	西滩	30000
26	西滩黄河大堤路	西滩	53016
27	南裹头路	中滩	15000
28	田园路	中滩	12375
29	生产路	中滩	6596
30	玫瑰园路	中滩	5382
31	惠源路	中滩	8645
32	湿地公园西	中滩	1800
33	新浦路	中滩	6184
34	中滩水厂路	中滩	10940
35	靶场路	中滩	10012
36	中滩黄河大堤路	中滩	26560
合计			679343

注：投标总报价按照二年服务期报价，结算费用按照实际服务期计算。

二、商务要求

（一）采购范围：

A 包：四环内重点道路、新城街道部分道路、迎宾路街道部分道路组成，面积约：276.76 万平方米（详见道路统计表）；

B 包：刘寨街道、长兴路街道、江山路街道组成，面积约：310.16 万平方米（详见道路统计表）；

C 包：花园口镇、古荣镇、大河路街道、新城街道部分道路、迎宾路街道部分道路组成，面积约：454.56 万平方米（详见道路统计表）。

（二）服务期限：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之日起二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服务标准）：达到《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及《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五）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未发现环卫作业等质量问题，根据甲方的综合考评结果付款，甲方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考核情况每月汇总一次。每季度考核汇总结果出具后 20 日内给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需在付款前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六）履约验收标准：达到《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四环及以外道路环卫保洁标准》及《乡村道路清扫保洁标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